

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延安市煤炭工业局矿山救护队

合同编号：2025-2-24-08

乙方：陕西蓝硕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5.9.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救险车	CLW5120XXHADY	辆	1	559500.00	559500.00	
2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器	JD4(A)	台	3	5280.00	15840.00	
3	便携式分析化验设备	YHQ3.7	台	1	400000.00	400000.00	
4	救援三脚架	JSJ-S	件	1	12500.00	12500.00	
5	破碎工具	XY13-30XP/XYC S-35XP/XYHB-2 0XP/XYDS-38XP	套	1	188500.00	188500.00	
6	潜水泵	BQS200-120-11 0/N	套	1	269800.00	269800.00	
7	防砸防穿刺靴	ZMXF2021	双	80	1680.00	134400.00	
8	防割刺手套	ST58133	双	80	175.00	14000.00	
9	空气充填泵	MCH6	台	1	29500.00	29500.00	
10	氧气充填泵	YYZ-30	台	1	49800.00	49800.00	
11	检力器	JLQ2-20	套	2	7800.00	15600.00	

12	液压起重器	QFB-10T	套	2	8500.00	17000.00	
13	起重气垫	JQQD-HY/0.8	套	4	36200.00	144800.00	
14	负压多功能担架	WJD6-1	副	4	2980.00	11920.00	
15	泥沙泵	BQS80-80-37/N	套	1	253300.00	253300.00	
16	发烟枪	JH-YW12	把	10	2330.00	23300.00	
17	破拆工具	ZYGYJQ72-36(20)/325M(X521). /ZYGYKZ72-49/720. /BS-72. /GYCD72-152/90OM	套	1	169500.00	169500.00	
18	瓦斯检测仪	JCB4	台	6	1780.00	10680.00	
19	一氧化碳检测仪	CTH1000	台	6	2580.00	15480.00	
20	氧气检测仪	CYH25	台	6	2850.00	17100.00	
总价款：2352520.00 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即中标价格，包括所有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含税费）等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第二条 质量标准：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供产品必须保

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标书要求。

第三条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发货。

第四条 质保期限：质保期限为货到现场签收确认之日起24个月；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

（2）项目交付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第六条 包装要求：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交货方式：甲方将货物用物流、专人运送等方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由乙方承担（如货物需到需方厂内调试甲方需配合调试）。

第八条 收货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延大路延大萃园校园公寓东北侧约70米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

1、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物资清单和产品说明书。

2、验收由甲方组织。产品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现场确认产品规格、型号、产地以及数量。

3.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产品交接验收单。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付的责任。

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付，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地点、时间接收货物并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付款。

11.2 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质量下降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地点、时间提供完好且质量合格的产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2 乙方负责派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工具及相关人员的支持。

12.3 质保期内,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人为操作不当及产品售后维护不当等出现产品问题,如甲方有维修需要,乙方仅收取维修所需的材料费;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有维修需要,乙方仅收取维修所需的材料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合同份数不低于两份。

甲方: 延安市煤炭工业局矿山救护队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延大路延大萃园
校园公寓东北侧约70米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王峰

电话: 1887118677

签定日期: 2025年9月9日

乙方: 陕西蓝硕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浐灞半岛6区14号楼一单元 1007室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91610103MA6WA16H1C

委托代理人: 高建

电话: 13119278541

签定日期: 2025年9月9日